#持公器#

问题：如何评价知乎女权大V @战斗力旺盛的伯爵 被平台永久禁言？

这就以为算胜利了的话，显然是对胜利理解有误。把对方的失足摔倒引以为自己的武勋，并不会让人肃然起敬。

---

话虽如此，这件事也应该引起观者的自肃——

荣耀附带着权力，任何权力在本质上都是公器。对待公器，宜戒慎恐惧，非不得已而用之。不为公事，勿擅用公器，不祥。

真正值得人拼命的，只有天下公事。但是要始终记住——公事无私怨。

---

为了免得一些人误解，我把这段话解释清楚：

荣耀附带着权力，任何权力在本质上都是公器

这是在说伯爵扛了女权的大旗这么久，不管他的理念你认同不认同，毕竟集中了大量的人望。这种关注里自然有荣耀，这些关注形成的影响力实际上是关注ta的主张的人借给他的公器。

对待公器，宜戒慎恐惧，非不得已而用之。不为公事，勿擅用公器，不祥。

对待这种公器，要小心谨慎。这是借给人为这个事业服务的，不是借给人为自己服务的。而你动用的时候到底是在为自己服务还是为事业服务，在极多的时侯难以分辨。

不要轻易信任自己的判断，要尽可能保守的判断。这实践起来，其实就是尽可能不要用。用得多了，也许很难确定的说这是公器私用，甚至几乎自己对自己总能把“这是为公事”说通，但自己要清楚自己不是判断这个分别的最佳人选。

人毕竟是人，谁都有火性，谁都有傲气，谁也按不住。所以某些自己觉得足够公正的判断，很可能是因为自己有报复的冲动而悄悄移动了准绳的结果。不是对方真有那么大的罪，而是我受了伤，我想复仇，但我想动用公器，于是作为公器的监守者和公器使用尺度的天然判断者，不自觉的苛刻化了判罪的标准，给了自己动用的授权。

自己到底有没有做这种事既然自己无法分辨，那么用得越多，自然越不祥。这就像一艘仪表失灵的船，开了几次没出事，根本不表示就可以放心的开下去，当然是开得越多越危险。

真正值得人拼命的，只有天下公事。

站出来说话，自然会有无穷的压力。因为这种站出来成为众矢之的的压力不是只有劳累而已，甚至会威胁到你的精神和实体的生命。

只有不出头才有绝对安全，出头就是拼命。拿可能会丢掉命的事情来图虚荣和权利是逻辑不通的。所以出头必须是为比自己的生死荣辱更重要的事。那必须是为了远超过十个、百个人的公事。

但是要始终记住——公事无私怨。

但是要记住，公事就是公事，公事不要结私怨。银行柜员当班挨了骂，不要把对方的名字牢牢记住以求回击。

这不单是容易横生无穷烦恼的问题，而是这会隔三差五就让人失焦。你坐进柜台事要办业务的，不是来战无不胜的。办了多少笔存款取款开户转账而不是一年还击了多少没礼貌的客户，才是在这个岗位上花时间的意义。

什么叫“观者自肃”？

“观者”是谁？是在指自觉在实施正义的伯爵批判者吗？这是台下的“观者”吗？这分明是台上的主角吧？

观者是谁？

是我好吗？

是我看了这事在提醒作为这事的旁观者我自己好吗？

我也常按不住火气反击一些我忍无可忍的冷嘲热讽。我也同样时常盗用公器！

作为千年妖狐，我自然忍得更深一些，被刺激出这样的行为的概率低一些。自己审判自己，我自己当然总会认为自己的反击已经是仁至义尽、无人可以指责的。但是这不过是五十步笑一百步。

实际上，伯爵这事我只是在时间线上间接看到这么一句半段。我也没有兴趣去花那么多时间去层层翻找力求看清整个八卦。所以坦白说伯爵是不是真的如此，我其实也并无把握判断。

但是这些看法是不是“伯爵的问题的正确概括”，根本就不是“自肃”的要害所在。

看到隔壁房子起火，到底是因为没管好汽油起火还是因为没管好烟头起火，真的对你自己警惕自己起火的可能性那么重要？难道经过详细调查发现对方是因为电热毯起火，你就可以长出一口气——“我没有电热毯，不关我事”？

看到隔壁房子失火，你要把自己房子的火灾隐患——尤其是你觉得可能是对方失火的诱因的那些方面重新思考一遍，这才是头等重要好吗？

我在这事上其实既无资格、也无权柄、更无条件去当这个合格的法官。

论罪我同为惯犯，只不过受害人不见得是你们而已；论权柄，我没有任何一方的自愿授权；论条件我根本没有精力去看这些纷繁复杂的，包含着大量隐语暗喻的新话，判什么判？

如果要问支不支持所谓的报案起诉，我直截了当的告诉你们——我当然支持。出于任何自己觉得合理的原因而走规范程序去报案起诉，无论那个理由事后是否最终被判决所支持，都是所有人不可剥夺的当然权利。这根本不需要“报案人一定是正确的”、或者“报案人确实是正义的”这种前提条件。要我支持你，我也根本不需要非要搞清楚你到底是不是正义的或者正确的。

反倒是反过来，非要某人先证明自己是正确的或者正义的，才肯承认别人报案和起诉的权利，这本身就是荒谬的无知和一种真正的剥夺。而将别人对这种当然权利的无条件支持认定为一种赞同自己正义性的证明，这是一种逻辑不通的强加私意于人。

我当然支持自觉受害之人把自己的疑问提交给法庭去寻求裁决——这怎么能不支持？哪有权利不支持？但我对当事人胜诉或者败诉本身并无倾向。

我也支持自觉受害之人向知乎管理员寻求裁决，这是各人加入知乎时已经通过用户决议自愿授权过的。无论我个人对知乎的裁决如何看待——坦白说我个人的确认为处置过重，前纵而后酷——但这是各人自己签字同意过的程序正义的执行结果，不可以因为结果不合己意就出尔反尔。

大丈夫行事，愿赌服输，挨打立正。不满归不满，认账归认账。输打赢要，不屑为之。

这种事一样落到过我头上，而且是再三再四。我同样根本不认同。是不认同归不认同，认账归认账。知乎必须、也只能按这个办法、照这个水准维持它的运转，不然ta还能有什么选择？签了字的，结果不利，也要认账。一切纠结，必须有一个更有效率的解。

我不代表什么最终正义，或者什么“毋庸置疑、无可辩驳的正义”，以上本质上是我自己对这事的自警。

错了我也不改，md。

就这样，解释完毕。

---

如果放不下自己的ego，还割舍不了那么多——我并无任何否定这些欲望的任何正当性的意思，人皆凡人，谁能免俗——那么对待意外落到自己面前的荣耀和绑在这荣耀上的权力，不要伸手去接。

接了，就要做好忍人所不能忍的准备。你必须断了“我有和别人一样生气 / 怨恨 / 报复……的权利”的念头。并不是要你完全放弃，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再与“别人都可以，为什么我不可以”来自许。

世界对你从此适用的是另一套规则，再想要求“对任何人都不算过分”的“普遍人权”，其实是不可行的了。你接了比普通人更重的东西，无法再指望和普通人付一样的价钱。这是人真正兑现自己的自由必承之重。

---

坦率的说，荣耀的负担之沉重，足以让明白的人为获得它而哀叹。“获得荣耀”，是值得人同情、应当追悔和反省何以没能摆脱的厄运，而绝非值得庆贺的“命运的馈赠”。不幸因为所追求的事业而获得荣耀，应该——甚至是必须——被真心实意的视为一种极为不幸的损失。

---

[@战斗力旺盛的伯爵](https://www.zhihu.com/people/50b31a58e334c2e12c72e8fd8448a133)

如果你能看见，希望你并不至于因为这种挫折而放弃你的追求。

这个追求的正义性没有任何问题，问题在于做事的方法。

哪怕你的观点并不完美，那也不过是人类本来就必然会有的局限——世上哪有什么完美先知？真诚的错误，虽然是错误，一样是正确的错误。过而能改，甚至比从不露错更为强大。

真正值得追求的东西，没有不死去活来、三起三落、七进七出的。积累几千年的沉疴，难不成还准备着一脚踹倒泰山不成？

---

不要争当时代的驾驶员，也不要争当时代的车轮。

最后造成了真正的改变的，总是那些甘做轮下的铺路石，愿让轮子从身上辗过去，宁可让时代忘记的人。真正洞石穿金、无可阻挡的，是这些人。

无私无闻者无敌，

至卑至微者至圣。

---

有不少人在密集提醒我 我现在在表示支持的人的劣迹。我明白，意思是有错乃至有罪的人受难乃是大快人心，好人应该与之划清界限、坚决斗争。

问题是，我不同意这种行事逻辑。惩罚是惩罚，原谅是原谅。惩罚并不意味着不原谅。恰恰相反，若不是为了原谅，惩罚只是另一种办了证的作恶。

反对是反对，帮助是帮助。反对并不意味着要停止帮助。恰恰相反，若不是出于帮助，反对不过是化了妆的迫害。

如果不从这种近于“分清敌我，然后仇杀”一样的嗜血强迫中解脱出来，不去抗拒这种“正当伤害”的快感，从这里养成的恶习会毫不留情的、超乎你想象的毁灭你的一切前途和一切健康亲密关系的可能。

一切胆敢妄想与你终老的人，迟早会因为在你身边待得太久而变得足够的该杀。你放心，到时候把ta的罪状一件件列出来，那时围观的人也只会替你高呼杀得该、杀得好。

世上何人不该死？你想杀到几时？杀到孤独终老吗？

如果你不想落这个下场，你必须学会原谅——原谅从来都是为“不值得原谅的人”准备的。

正因为“不值得原谅”，原谅才成其为原谅。

原谅的能力决定了能爱你的人的上限，你不想被“正义”活埋在孤坟里，你昨天就应该开始磨练，

你以为原谅别人是被原谅的人落了便宜吗？你错了，是你自己在救你自己。

我不在乎他是不是真的如同一些人描述的那样如何如何，这对我要说的这些话并没有影响。就是，那又如何？不会改变我要说的这些话分毫。甚至，如果的确是那样，这些话只会更加值得他想想。ta如果听进去了这些话，自然会改变做事的方法。

你们是想要人改，还是想要人死？

---

最后，也是最要害的一点——

我花时间写东西，真正指向的从来不是所举事例里的甲方或者乙方，而是将来早已时过境迁之后，仍会看到这些话的读者。

这首先是写给将来已经早已不在乎这点小是非的人看的。谁成王、谁败寇，转头即成空，不要说经年，哪怕是旬日之后这些是非还有多少意义？看到这些话却满心只想到我在“站哪边”，是一种完全的失焦的离题。

女权到底是指什么权利？

<https://www.zhihu.com/answer/509627202>（#平权#）

编辑于 2023-04-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14615350>

---

评论区:

Q: 恶意侮辱他人结果身败名裂为什么算失足摔倒而不是自作自受

A: 甲方辩手酒驾拘留了，乙方辩论队开趴庆祝。

庆祝的点是啥？

---

Q: 别说什么权利公器的话了，伯爵这是因为网暴别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违反知乎规则，这才被封。他在微博网暴一名抗疫女性，被封了一个号，又注册复活了，前些天网暴一个女的，人家都闹到警察局，知乎才封了他，没这事他还能好好的。知乎同时还封了几个反女权用户呢。

建议答主回答前至少应该了解一下他为什么会被封，哪怕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后依然选择支持，那我也觉得无所谓，不然道理说了一堆，前因后果却不知道，就没什么说服力了。

A: 那只是你没想明白这跟这些话有什么关系

Q: 我只是告诉你至少了解一下他被封禁的原因

A: 我知道啊，不然为什么说这些

Q: 你回答前并不知道，恕我直言，哪怕你后面说这些不影响你的观点，但在回答前也是有义务先搞清楚前因后果才行，不然，你也不会在别人告诉你后，才提到伯爵的那些行为。

A: 神奇的自信。

我再说一遍——【你没看懂】。

不要在你本身就没看懂的前提下，基于一个没看懂的理解来断言推理。

题都看错了，解算无意义。

---

A: 我发现居然有人拿“怎么可以指责我们滥用公器来封禁伯爵”这种理解在这“吊民伐罪”。

这语文怎么学的？[捂脸]

多看几遍看清楚点。

不要一认定“站在对方那边”，就“一切的主语肯定是我，一切的谓语必是攻击”。

想想自己看错的可能性。

Q: 个别的现象就不要发所有人了吧…

A: “个别”吗？

---

Q: 然而答主，你作为一个旁观者，且是一个不客观的旁观者（不可否认，女权主义者是你的立场），你所宣称的“不复仇，只支持”，本身就毫无诚意。

你可以不复仇（虽然你本身和伯爵无冤无仇），但别人想复仇，并不是错的。

你希望伯爵意识到错误会改变方式，那么你为何不在伯爵志得意满如日中天之时抨击他，让他悔改，却在他被封禁后，大家弹冠相庆之时来泼冷水呢？

坏人想作恶的时候，你没有劝阻。

坏人作恶的时候，你没有抨击。

坏人伏法的时候，你站出来说，是非成败转头空。

我已经尽可能设身处地为你寻找各种理由开脱了，毕竟我尊重你，且不反对女权主义，方茗公开发文章时我还声援过，虽然后来被倒打一耙攻击了。但我想了数遍，我确定了，你这篇文章，是屁股决定了脑袋，是双重标准。

A: 这就是“尽可能”所能达到的水平？

B: “明白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对大多数人都需要十几二十年的时间。只求你记住，不求你现在能接受。”

没有人能一下快进二十年，这是理所当然的吧。答主您需要反问我们“这就是‘尽可能’所能达到的水平”吗？您自己明明知道，但对不同人的解释却不同。

A: 抱歉，不负责解释。

---

Q: 看起来答主应该是一个纯粹的理想主义者，但与现实脱节的理想主义除了逻辑自洽外没有任何意义。

A: 不要脑补什么“与现实脱节”来安慰自己做得比较对。

因为这不过是在尝试自欺。

Q: 为什么答主会认为我在安慰自己做得对呢？「安慰自己做得对」的前提是我做了什么，除了我在这里声明答主是一个与现实脱节的理想主义者以外，我什么都没有做，也没有其他立场。

反过来说，难道自欺的不是答主你自己吗？你自称支持所有人，包括拉黑的人，试图靠这个让你支持伯爵这一点自圆其说。通过偷换了“支持”这个概念，得出了这种自洽而无用的言论，难道不是自欺吗？

为什么我说这是偷换概念呢？如果一个行为对于所有对象都适用，那就没有任何意义。按照答主你的定义，任何人都可以说支持所有人，只是方式不同。答主你认为将拉黑的人禁言依然是一种支持，那么比如我用希望我的仇家si的方式支持他，按照答主你的定义，这难道不也是一种支持吗？然而这有意义吗？这不过是用文字游戏进行“自欺”罢了。

A: 你依据什么说脱离实际？

Q: 依据的是实际生活中“支持”一词的褒贬义情感色彩。答主你通过偷换“支持”的概念，得出了正确而无用的结论，然而违背了实际生活中人们对“支持”一词的使用方式。

A: 抱歉，你想要的我并无义务满足。

我只能提供我所提供的。

Q: 答主你难道没发现你举的例子都是高位者对低位者居高临下的“管教”吗？居高临下地俯瞰对方的行为根本叫不上“支持”，只是充满爹味的管教罢了，“支持”至少是要基于平等的态度。就拿答主你自己举的拉黑的例子来说吧，如果答主你抱着以高位者对低位者“管教”的心态，认为自己在以拉黑的形式支持(或者教育)对方的话，那答主你未免太傲慢了一点？

A: 哈哈哈哈哈，你的意思是父母惩罚你的话，那不叫帮助你，叫折磨你吗？

如果有人吸毒，被送去强制戒毒，不叫挽救，叫迫害吗？

对犯罪者处以徒刑，是为了报复和折磨？

你对现实到底是什么，理解得南辕北辙。

将来到底是我对还是你对，你自然会知道。

多争无益，我对居然会自认为我“脱离现实”而且还不觉得有问题的状况无能为力。

这不是解释几句可以解决的问题。

---

Q: 你知不知道他网暴抗疫女性？知不知道他还侮辱谩骂、持续网暴知乎女性用户？所用词汇之肮脏我平生罕见？哦，也是，这也是他的正义追求呢。

A: 不知道

Q: 我觉得您对知乎一些女权用户不大了解，即便同为女权用户，也有很多人反感他。你我虽然在女权问题上立场不同，但我见您曾说过，女权的正途不在于对抗而在于联合，我也就认同您的女权理念。但如果您是支持这样一个网暴、羞辱女性的女权人士，那我无话可说。

A: 坦白说，我支持一切人。

包括被我拉黑以及把我拉黑的人。

一个人有多差，不该决定你该不该支持ta，而只该决定你打算用什么方式去支持ta。

尽管有时候这种支持有时候也许是以起诉、隔离、罚款甚至判刑的形式。

但是这些看似负面的形式并不因此就一定是出于一种“攻击和歼灭”的目的——就像拔掉人的牙齿、锯掉人的腿、切开人的肚子，也可能是在救人的命一样。

支持不意味着“给糖”，反对本身都可以是一种支持。

我不在乎他是不是真的如同你描述的那样，这对我要说的这些话并没有影响。

甚至，如果他的确如你说的是那样，这些话会更加值得他想想。

Q: 对不起，在这件事上，无论您怎么说，道理怎么绕，我也不会支持一个靠网络暴力侮辱、胁迫女性的女权主义者。当然，我跟您说了他的那些恶劣行径后，您知道了，依然选择支持，甚至把“反对”理解为支持，那我也没什么可说。这个人严重违反平台规则，被封禁实属他应得的，比其他的女权主义立场，他的卑劣手段已对多名女性造成困扰，对于他，我认为不讨论他的手段而直接支持，是不合适的。

A: 如果他听进去了这些话，他自然不会再那样做。

Q: 简单的一句“他听进去了就不会这样做”。。。问问那些被他网暴的女性，她们认可吗？我还是那句话，此人的恶劣行径已对多名女性造成影响，讨论此人，若不讨论他的手段、方式，那是极不合适的。您对他都不了解，为何还能说这些？

A: 你在追求的是什么？

复仇？

Q: 在这件事上我没什么追求，我只认为一个严重违反平台规则的人，被封禁是他应得的。在女权问题上，我追求的是权责对等，只不过我关注的主体是男性。

A: 哪里说了封禁应得不应得？

哪一句？

Q: 这是我的观点，我不是在说你的。

---

Q: 你的论据之一是，真正原谅是要原谅不能原谅的人

对不起，我一个都不原谅

A: 明白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对大多数人都需要十几二十年的时间。

只求你记住，不求你现在能接受。

Q: “我的怨敌可谓多矣，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来，怎么回答呢？我想了一想，决定的是：让他们怨恨去，我也一个都不宽恕。”我觉得答主就是文中新式的人。人总会变的，或许以后也能原谅不能原谅的人，但目前为止，还是一个都不宽恕

A: 这不是鲁迅的错，他也只不过是个人。

这是把他抬成圣人，以为他说的都对的人的错。

---

Q: 起码现在我还不能完全同意 成长一些后再来看

A: 不着急

---

Q: 答主真是太有耐心了，还专门补充那么一大段来防止有人会误解。

其实原来的回答就很清楚了。

A: 对心里有某些执念的人显然不够

---

Q: 说得好啊，应该原谅，问题是他向那些被他网暴的女性道歉了吗？我不恨他，我的逻辑很简单，他网暴，他骂人，违反知乎规定，被封了是他应得的，就这样。至于原谅，我跟他没啥原不原谅的，不如我帮您把这篇文章发给受他网暴的人看看吧，可以吗？

A: 可以啊

---

Q: “在我不占理但又不好明面反驳时，我会开辟一条新道路为他做掩护，至少我要喊出，他有错，但罪不至死。”那他犯罪的时候你怎么不开口呢？

“我有权利选择沉默。”那他因罪被判入狱时你为什么话语里为他辩解呢？他伤害别人时你不出声，却在他承受罪行时出声，这对被他伤害过的人公平吗？你可以继续保持沉默，这才不违背你旁观中立者的选择。一切与性别相关的问题回答不要太双标

A: 被打倒的是你的话，你希望有人替你辩解吗？

哪怕你确实杀了人。

---

Q: 伯爵违反知乎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所以被封，跟旁观者的权利荣耀有什么关系？您可否讲细一些？因为单看你那一段，好像是旁观者把他搞下去的？

A: 支持的人多了，更容易越过一些本不该越过的边界。

Q: 那您觉得，以伯爵的行为，他应该被封吗？作为旁观者，我们都看到他造成的恶劣影响，如果不该支持封他，难道还反对封禁，让他继续回来知乎网暴别人吗？还是说我们不表示支持也不表示反对？？？

A: 这不该我评判。我并没有花时间研究这么一大堆散落在各处的对话。

坦白说，也没有打算花这个时间。

Q: 我不是要让你评判伯爵，大可以把这当做一个道德、伦理命题，一个人对某社区有很大的恶劣影响，该社区机构依照规定对他采取封禁、限制等措施，作为社区里的人，可否支持？难道大家支持一种合法合规的举措，就一定会更容易越过边界？

A: 可以支持啊。

---

Q: 很好的角度。不过我认为荣誉，公器等等也谈不上什么诅咒，也就是做事的工具罢了。穷尽一生能推进我所在意的事业一丝，我也义无反顾，怎么能因为工具难用就避之不及呢？

A: 这样轻忽，极为危险。

---

Q: 你真的如这番话所体现的那么公正与宽宏吗？如果真的话，似乎可以称为圣人了，如果真的有圣人的话。

A: 当然没有。

但这话一样要说

Q: 一切，毕竟你说的也是比较空泛的东西。或者如果局限于女权问题的话，你能以同样的态度，或者不至于差异太大的态度对待极端男权吗？

A: 对什么和什么一视同仁？

<https://www.zhihu.com/answer/509627202> （#平权#）

---

Q: 正义的大多数人，怎么会孤独呢？怎么会孤独终老呢？我们永远是大多数啊！

A: 看似某件事上你站在大多数一边，这个大多数甚至可以多到你觉得有几百万几千万几亿，足以让你觉得这辈子都不可能会不属于这个大多数。

但是你要记住两条——

第一，你实际上只看到了最多几十个声音，你觉得存在的那个“大多数”只是从这几十个声音里想象出来的，以为在整个人口基数上可以按这个小样本推而广之，所以“估计全国有少说十亿在我这边”。

第二，按照这个所谓“大多数”党同伐异的这种极端性，每一件事都会让这个“大多数”产生必欲除异见而后快、且要斩草除根永不复生这种级别的分裂。

而这样的“事”则以每月n件的速度在发生。

用不了几年，你的身后就会空无一人。所有的“昔日同志”，都至少因为一件事认为你死有余辜。

所以，哪有什么“大多数”？

没有宽容和原谅，再庞大的“大多数”也不过是个雪人。

甚至不必理会，多出几个太阳它就会自我吞噬，然后崩塌。

而且其速度之快，总是让当初充满信心的小雪花们惊恐到尖叫。

抱着团喊“一个都不原谅”的团体，无论声势如何浩大，不是你可以寄望的栖身之地。

---

更新于2023/8/14